



国推RoHS自愿性认证

2019年7月9日 北京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内 容



- 国推RoHS自愿性认证发展历程
- 国推RoHS认证的范围和模式
- 国推RoHS认证的流程和关键环节
- 国推RoHS认证的标识

国推RoHS自愿性认证发展历程



2006年2月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出台

2010年5月

国家认监委发布《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

2011年5月

国推RoHS自愿认证配套标准GB/T26125-2011（检测方法）和GB/T26572-2011（限量要求）正式发布

2011年11月

国推RoHS实施规则正式实施，认证正式开展

2016年7月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2018年3月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正式发布

2019年5月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正式发布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并组织评定实施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公告(2019年23号)

2019年5月16日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

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32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以下简称《实施安排》),现予以公告。2019年11月1日后出厂、进口的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的产品,应满足《实施安排》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5月16日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

为贯彻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32号),加强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以下简称《达标管理目录》)的管理,从源头上限制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使用,减少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促进绿色消费,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纳入《达标管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局 > 节能与综合利用 > 文件发布 > 正文

发文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

发文序号: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2019年第23号

成文日期:2019-05-16

发布日期:2019-05-20

文章来源:节能与综合利用

分 类:节能与综合利用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的公告

2019年 第23号

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32号)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以下简称《实施安排》),现予以公告。2019年11月1日后出厂、进口的列入《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的产品,应满足《实施安排》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5月16日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

为贯彻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32号),加强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以下简称《达标管理目录》)的管理,从源头上限制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使用,减少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促进绿色消费,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方式



合格
评定
方式

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
(国推RoHS认证)

供方符合性声明
(自我声明)

国推自愿性认证是指由企业自愿申请，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证明电器电子产品符合相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由国家统一推行并规范管理的认证活动。

自我声明是指供方(包括生产者、授权代表等)为证实所提供电器电子产品满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采用合理方式完成符合性评价并对产品符合性信息予以报送的合格评定活动。

内 容



- 国推RoHS自愿性认证发展历程
- 国推RoHS认证的范围和模式
- 国推RoHS认证的流程和关键环节
- 国推RoHS认证的标识

国推RoHS认证实施规则



-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RoHS-0101：2011）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通用实施规则》（**23号公告附件1**）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电器电子产品及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为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和一致性，认证机构在具体实施认证时，应按本规则的第**9**条要求制定认证实施细则并按要求在市场监督总局备案。

认证范围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

第一批目录共**12**种产品：

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



附件 1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
(第一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适用范围说明
1	电冰箱	由一个或多个间室组成且能够控制在规定的温度下，具有适合的容积和结构，使用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消耗一种或多种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800升）。	电冰箱从安装方式来看，包括立式、便携式、挂壁式或嵌入式等多种类型。按用途分包括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冰柜、卧式冷柜、展示柜、葡萄酒柜等。其中，电冰箱线性尺寸的确定及容积的测量方法可参见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2	空气调节器	一种向密闭空间、房间或区域直接提供经过处理的空气的设备，包括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单元式空气调节器（额定制冷量<14000瓦），其中： 1）房间空气调节器主要包括制冷和除湿用的制冷系统、空气循环和净化装置和/或加热和通风装置组成（它们可被组装在一个箱壳内或被设计成一起使用的组件系统）。 2）单元式空气调节器（额定制冷量<14000瓦），其中： 1）房间空气调节器主要包括制冷和除湿用的制冷系统以及空气循环和净化装置，还可包括加热和通风装置（它们可被组装在一个箱壳内或被设计成一起使用的组件系统）。 房间空气调节器一般可按结构形式分为整体式、分体式和一拖多空调器；按功能分为冷风型、热泵型、	

2019-7-11

认证模式



■ 模式一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 模式二

抽样检测+ 获证后监督

■ 模式三

优化检测 + 获证后监督

■ 模式四

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各认证模式要素一览表



认证模式	样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适用产品
	送样	抽样	自我声明			
模式一	√（型式试验）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模式二		√	√		√	附件1表中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模式三	√（优化检测）		√		√	整机类和组件类（复杂产品）
模式四		√	√	√	√	本规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模式三

- 对于整机和组件（国推自愿认证产品目录整机和组件列表中的产品，以下简称“复杂产品”）适用模式三：
- 优化检测（XRF扫描+化学检测+自我声明） +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和必要时工厂检查）
- ✓ XRF扫描范围为GB/T 26572-2011附录D表D.1中限用物质PBBs、PBDEs和Cr(VI)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所有情况和实验室有理由判断限用物质有存在可能性的情况。

优化检测



- 优化检验中限用物质（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存在可能性高材料

结构件



金属紧固件



液晶显示屏



等离子体面板/
显示屏

材料



塑料材料
塑料着色剂



金属材料
金属镀层

符合性声明

附件 3

产品污染控制供方符合性声明

编 号:

声明方名称:

声明方地址:

声明方电话:

声明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2			
...			
n			

我方对以上产品本次认证委托选用《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RoHS-01:2011)中的认证模式: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我方已了解到本次认证委托的污染控制样品检测可能并未覆盖以上产品所包括的所有材料。

对样品检测未覆盖到的材料,我方声明:以上产品中铅 (Pb)、汞 (Hg)、镉 (Cd) 六价铬 (Cr (VI))、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的含量符合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

附加支持性信息:

授权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日 期:

2019-7-11



模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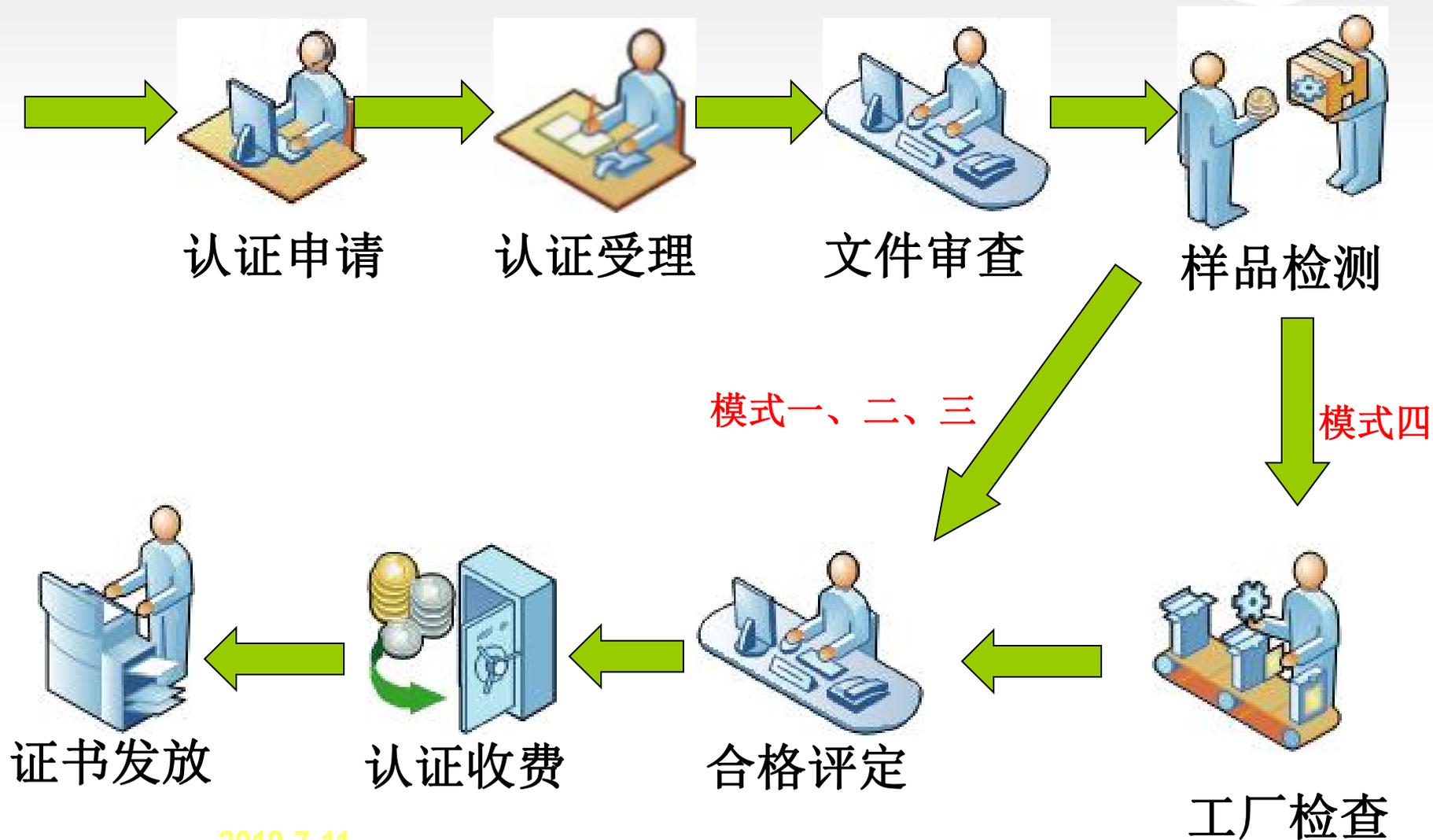
- 对于实施规则内所有产品，均可适用模式四：
- 抽样检测（XRF扫描+化学检测+自我声明）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和必要时工厂检查）
- ✓ **XRF**扫描范围为所有抽样材料样品和实验室有理由判断限用物质有存在可能性的情况。

内 容



- 国推RoHS自愿性认证发展
- 国推RoHS认证的范围和模式
- 国推RoHS认证的流程和关键环节
- 国推RoHS认证的标识

国推 RoHS认证的流程



2019-7-11

认证环节



- 认证的申请
- 文件审查
- 样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四）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获证后的监督

2019-7-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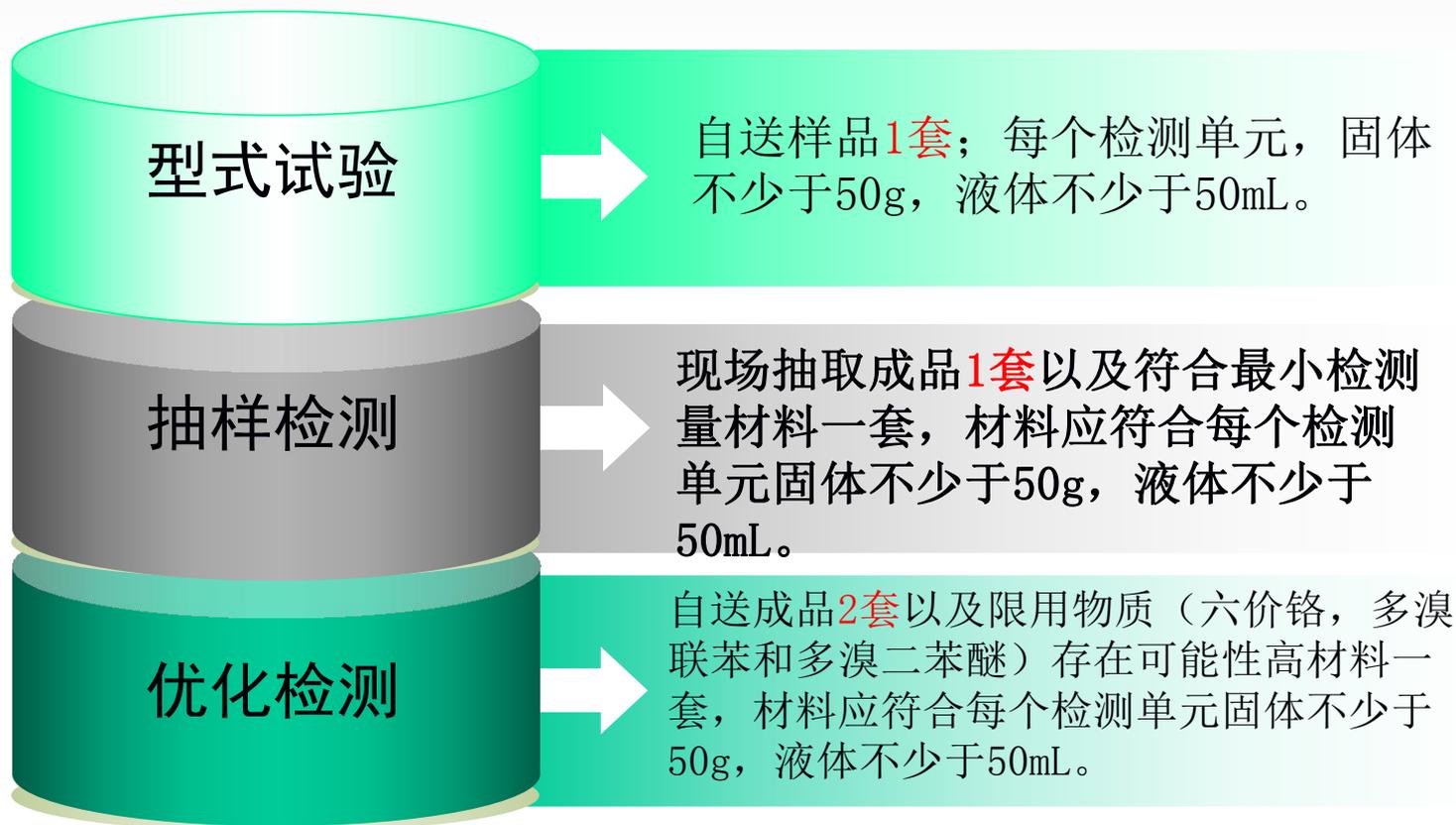
- 根据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厂、和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具体的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 当各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检测单元差异点小于10%，则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且申请人应提供一份详细、明确的各型号所用材料的差异说明。原则上一个申请单元包含的产品型号不超过10个（系列产品的材料组成无差异的可放宽）。

文件审查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包括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 产品描述（网上下载模板，并盖章签字）
- 正式申请书（网上打印盖章签字）
- **RoHS**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审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 生产厂已经指定**RoHS**相关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 确定**RoHS**的关键过程、风险识别与控制的程序化文件；
 - 针对认证产品识别和确定的有害物质管理的清单；
 - 认证产品的设计充分考虑**RoHS**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 产品进行变更的控制文件，尤其是证明与**RoHS**相关的变更得到有效评审、验证和/或确认的证明材料；
 - 对供应商提供的影响**RoHS**特性的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确认程序。
 - 产品出厂检验的控制程序文件；
 - **RoHS**监视或测量仪器清单及校准或检定记录（如有）；
 - **RoHS**不合格品的处置程序文件；
 - 产品**RoHS**检测报告（如有）。
 - 其它文件

认证检测抽/送样要求



认证检测抽/送样要求



对于抽/送样时，无法达到50g/50ml时，实验室可接受最小检测量

均质单元材料类型	实际最小检测需求量
聚合物	15g
金属	6g
电子件	5g
含有金属镀层镀件	100cm ²
液体	20mL



-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抽样检测和RoHS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以及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的有效的跟踪调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抽样



国推 RoHS 认证抽样单

CQC/16 流程 0210.01 (04)

<input type="checkbox"/> 获证前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编号:						
认证类别号(六位)				产品名称												
认证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生产者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生产企业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抽样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备注											
	抽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产品材料总数量								抽样数量		成品数			
封样	封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封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比例		材料数		抽样产品型号/规格: 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申请单元内所有型号/规格): (获证前抽样按照国推 RoHS 实施规则附件 4 要求执行, 监督抽样按照实施规则附件 5 执行)									
	封签部位		封条数量													
送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组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		名称		联系人		邮编						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申请单元内所有型号/规格):				
		地址		电话		传真										
差异样品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放弃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代办托运(费用企业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抽样人员(签):				认证委托人代表(签):												
电话:				生产者/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所抽样品不得随意更换; 抽样后, 应在 15 日内将样品送检测机构。 2、受检单位应及时交纳检验费(境内工厂自检测机构开具收费通知后的 1 个月内交纳费用)。 3、依据实施规则要求, 主检产品由检测机构封存至少 3 个月。 4、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交企业, 一份交检测机构, 一份交 CQC。																

2019-7-11



- **抽样检测：**

获证产品可能在证书有效期内随时多次被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的样品可在生产线、仓库、市场/销售网点、客户端等的任何环节抽取。对已经单独获得认证的材料、元器件和组件不做抽样检验（在产品组成全部材料获得认证的情况下除外）。

平均每年抽样检测1次。 抽样检测费用由被抽查企业承担。

证后监督抽样

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产品材料 总数量(X)	保有证书数 量 (Y)	材料中获得国推 证书比例 (Z)	抽取检测 单元数量	检测单元 数量范围
X=1 或 2	Y≤50	—	Y	1-50
	50 < Y	—	—	50
2 < X ≤ 20	Y ≤ 5	Z ≤ 50%	10×Y	10-50
		50% < Z	5×Y	5-25
	5 < Y ≤ 20	Z ≤ 50%	8×Y	48-160
		50% < Z	4×Y	24-80
	20 < Y ≤ 50	Z ≤ 50%	5×Y	105-250
		50% < Z	2×Y	42-100
50 < Y	Z ≤ 50%	—	250	
	50% < Z	—	100	
20 < X ≤ 100	Y ≤ 5	Z ≤ 50%	10×Y	10-50
		50% < Z	5×Y	5-25
	5 < Y ≤ 20	Z ≤ 50%	5×Y	30-100
		50% < Z	3×Y	18-60
	20 < Y ≤ 100	Z ≤ 50%	2×Y	42-200
		50% < Z	Y	21-100
100 < Y	Z ≤ 50%	—	200	
	50% < Z	—	100	
100 < X ≤ 500	Y ≤ 5	Z ≤ 50%	15×Y	15-75
		50% < Z	5×Y	5-25
	5 < Y ≤ 20	Z ≤ 50%	10×Y	60-200
		50% < Z	3×Y	18-60
	20 < Y ≤ 100	Z ≤ 50%	5×Y	105-500
		50% < Z	Y	21-100
100 < Y	Z ≤ 50%	—	500	
	50% < Z	—	100	
500 < X ≤ 3000	Y ≤ 5	Z ≤ 50%	20×Y	20-100
		50% < Z	5×Y	5-25
	5 < Y ≤ 20	Z ≤ 50%	15×Y	90-300
		50% < Z	3×Y	18-60
	20 < Y ≤ 100	Z ≤ 50%	10×Y	210-1000
		50% < Z	2×Y	42-200
100 < Y	Z ≤ 50%	—	1000	
	50% < Z	—	200	
X > 3000	Y ≤ 5	Z ≤ 50%	40×Y	40-200
		50% < Z	10×Y	10-50
	5 < Y ≤ 20	Z ≤ 50%	30×Y	180-600
	20 < Y ≤ 100	50% < Z	6×Y	36-120
		Z ≤ 50%	20×Y	420-2000
		50% < Z	4×Y	84-400
		Z ≤ 50%	—	2000

2019-7-11

内 容



- 国推RoHS自愿性认证发展
- 国推RoHS认证的范围和模式
- 国推RoHS认证的流程和关键环节
- 国推RoHS认证的标识

合格评定标识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索引号: 2019-1557221954232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号: 2019年第20号

所属机构: 认证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19年05月05日

发布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采用国推自愿性认证的
产品使用上图作为
合格评定标识（示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相关任务要求，推动绿色产品标识整合，配合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开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5日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三章 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

第六条 除相关制度方案或认证机构另行要求外，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2019-7-11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



- 认证机构应在相关产品获得认证证书**5**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信息报送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也可查询认证结果。



谢谢!

2019-7-11